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MULT-19

修正案号: 39-8026

一. 标题: 检查/修理/更换飞行员总距操纵杆及周围线束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装备所有件号空客直升机升降机或吊索可选设备的所有序列号的SA 330J、AS 332 C、AS 332 C1、AS 332 L及AS 332 L1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4-0091, 2014 年 4 月 16 日颁发;
 - 2、空客直升机 ASB No.SA330-67.20, 原版, 2014 年 4 月 15 日颁发;
 - 3、空客直升机 ASB No.AS332-67.00.46, 原版, 2014 年 4 月 15 日颁发;
-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发生过几起飞行员总距操纵杆控制线束受损的报告。随后的调查结果显示, 在直升机飞行控制校准期间, 销子的不正确安装, 导致飞行控制锁定。销子的顶端被误导穿过驾驶舱地板上的校装孔, 从而损坏了地板下, 飞行员总距操纵杆力矩管附近的导线束。结果, 飞行员总距操纵杆附近的一些线路被损坏。

这种状况如不被发现和纠正，可导致飞行员总距操纵杆控制升降机或吊索快速释的控制线路发生短路，以及在外部货物操作时可导致飞行中不经意地释放载荷，可能造成操作升降机的人和地面人员伤亡。

为解决这种不安全状况，空客直升机颁发紧急服务通告（ASB）No. SA330-67. 20（对应SA330直升机）和（ASB）No. AS332-67. 00. 46（对应AS332直升机），提供检查、修理和更换指南。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飞行员总距操纵杆线束进行一次检查，根据发现的结果，完成飞行员总距操纵杆线束的修理或总距操纵杆的更换。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50个飞行小时内，或下次操作升降机（或吊索）之前（以先到为准），根据空客直升机ASB No. SA330-67. 20或ASB No. AS332-67. 00. 46（按直升机型号的适用性）的要求，检查飞行员总距控制杆线束的损坏情况。

2、在按本指令第四. 1段要求检查时，如发现线束损伤，则在下次飞行前，根据发现的结果，按照空客直升机ASB No. SA330-67. 20或ASB No. AS332-67. 00. 46（按直升机型号的适用性）的要求，修理线束或用一个可用件更换飞行员总距操纵杆。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4 年 4 月 22 日

六. 颁发日期：2014 年 4 月 22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